13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伊宁市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